

库车市中小學生“走读龟兹”研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库车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CS2025-WT075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名称：库车市中小學生“走读龟兹”研学项目

招标人（公章）：库车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杜合军

联系电话：1739916826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潘晶晶

电话：166990066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丝路古镇 16 栋 004 室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1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28

第五章服务内容.....3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章采购公告

库车市中小學生“走读龟兹”研学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中小學生“走读龟兹”研学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075

项目名称：库车市中小學生“走读龟兹”研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中小學生“走读龟兹”研学项目

数量:2000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单位：人份

简要规格描述：库车市中小學生“走读龟兹”研学（详见采购服务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6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6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教育局

地址：库车市便民服务中心 518 室

项目联系方式：17399168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丝路古镇 16 栋 004 室

联系方式：1669900661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库车市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丝路古镇 16 栋 004 室 联系人：潘晶晶 电话：16699006615
3	采购项目名称	库车市中小学生“走读龟兹”研学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KCS2025-WT075
5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6	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数量：≥2000 人份 (注：1.本项目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总金额不变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数量作为标的进行投标报价。 2.由于政采云系统无法识别计量单位，因此投标计量单位以：“人份 = 个”表示（投标文件内仍按“人份”计取）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10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1</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现场查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内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近三个月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完税证明）； （5）企业及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报价函”及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25	标后需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 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阿克苏市丝路古镇 16 栋 004 室; 联系人: 潘晶晶 联系电话: 16699006615)
26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9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

	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	---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丝路古镇 16 栋 004 室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合格的投标人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有效的营业执照；

1.3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其他要求

3.1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采购进口产品

3.2.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招标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采购需求

4.1.5响应文件格式

4.1.6其他资料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等）

9.1.2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售后服务方案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2)管理水平、技术力量、机械设备配置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4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3)(4)项、第9.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投标书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投标货币

12.1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

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21.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评标原则

22.1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评标方法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

详细评审阶段。

23.5.2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初步评审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3.6.8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23.6.9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不符合本项目活动开展时间的；

23.6.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技术标权重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内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完税证明）；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企业及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现场查询；
2.3.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是否签署和加盖私章的；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所报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投标人所报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响应文件内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 价 K1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产品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	---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90 分			
1	服务方案	0~2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内容、时间安排、活动要求等进行项目整体计划、规划，进行综合考虑得分。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措施	0~5	项目整体运营及活动策划服务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考虑得分。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控场措施管理方案	0~15	针对本项目的控场措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队伍建设、工作规范、服务质量及组织保障管理措施、监督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内容。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执行团队情况	0~15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关活动实践经验和相应管理能力，项目组人员构成及分配独立。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进度计划	0~1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表，工作进度计划（包括定区定点定时拍摄的活动影像资料及批注）。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0~5	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组织纪律、履约验收安排等。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0~10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包括：①人员安全防护、②人员突发各类疾病、③交通安全、④紧急情况应急措施、⑤物资保障措施等）。以上①~⑤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

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

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中标通知

2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合同的组成

29.1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2025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 XXXXXXXX

乙方:

在(采购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采购中, 通过招标程序, 专家评审, 乙方
为的中标方, 中标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
商一致的原则, 经(采购单位、公证处)。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
所供
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技术标准、数量及价格

(项目名称) (详见附件)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项目名称)
设备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
装、调试、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若无重大变更, 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
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两笔资金支付。第一笔资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由

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款项，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笔资金费用在乙方交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投标单位）
验收单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请拨单》并出具付款手续后，由甲
方支付给乙方拨付剩余金额 40%的货款，人民币¥ 元（大
写 ）。

四、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____ 年__月__前交验完毕。

五、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项目名称）设备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名称）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六、质量保证期

- 1、全部的（项目名称）设备（如有）质保期为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 2、中标方对所有产品货物提供 2 年免费保修、软件升级、终身维修的质保期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收回,并在 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现场指导，予以免费维修、更换、安装、调试。整个过程产生损害结果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乙方提供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送交到甲方的（项目名称）与订单或投标封存样品不符，可以予以退货。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4、整个项目终验合格后，招标方（采购单位）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顺延，若超过 15 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

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仓储，并给与乙方书面通知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组织抽检，出现不合格，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承担换货、损失和违约责任，并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乙方供货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未按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九、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供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4、本合同于 20 年月日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合同附件也应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签字的代表应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人或乙方授权书中确定的人员，该被授权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备查。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采购单位）认可后，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解除合同（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十、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 年__月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库车市中小學生“走读龟兹”研学 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①	时间	活动主题	活动内容
第一条	上午	龟兹文化探源	苏巴什佛寺遗址-克孜尔尕哈烽燧-龟兹博物馆/魏晋古墓遗址博物馆
	下午		龟兹文化探访路-库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展示中心
第二条	上午	红色记忆传承	栏杆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林基路纪念馆-林基路小学
	下午		库车王府-团结大桥-龟兹小巷-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旧址
第三条	上午	库车非遗体验	慈孝书院中医馆、慈孝堂-库车市龟兹非遗工坊
	下午		库车大馕城-龟兹乐舞（萨玛瓦尔）欣赏

序号②	品目名称	项目明细
1	用车：50 座用车 1 辆	含研学行程用车 1 天；
2	餐费	含 1 正餐；
4	活动课程费	“大思政”课程研发授课费；
5	师资费	研学指导师两名，课程老师师资费；
6	摄影摄像组	拍摄+采访+出片+报道；
7	物资	研学地图的制作，研学徽章，景区门票；
8	营服	防晒帽/每人；
9	意外险保险费	1 天；

注：

1、本次活动共计组织人数≥2000 人份（（注：①本项目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总金额不变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数量作为标的进行投标报价。

②由于政采云系统无法识别计量单位，因此投标计量单位以：“人份 = 个”表示（投标文件内仍按“人份”计取）

2、包含交通、“大思政研学课程”、拍摄宣传报道、研学地图、研学徽章、旅游意外险、用餐、景区门票等。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 、投标人概况
- (九) 、其他材料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对（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 5.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6.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承诺每个成交供应商可承接到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 9.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数量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过程中, 总金额不变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数量作为标的进行投标报价。

3、由于政采云系统无法识别计量单位, 因此投标计量单位以: “人份 = 个”表示 (投标文件内仍按“人份”计取)

(八)、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视各投标单位情况填写)

(九)、其他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供应商“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